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阆中古城景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阆中嘉陵江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》编制及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咨询辅导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阆中嘉陵江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》编制及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咨询辅导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山河智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山河智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